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內幕消息政策

1. 宗旨

本政策旨在向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相關僱員」一詞指本集團之僱員因其職位或僱用而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

2. 內幕消息之定義

根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第 XIVA 部」），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指關於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具體消息；該等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第 XIVA 部所示指引之內幕消息例子（惟不能盡錄）現載列於所附之附錄內。

3. 內幕消息之公佈

- (i) 本公司及/或高級人員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 (ii) 本公司董事局應採取合理措施將內幕消息及有關公佈（如適用）保密，直至公開刊發為止。
- (iii) 披露方式須使公眾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消息，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電子登載系統刊登。

4. 高級人員責任

每位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參與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人員（「高級人員」）必須不時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有適當預防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披露要求。

5. 限制分享未被公開之資料

一般而言，僱員或董事不可與外界人士披露、商討或分享（惟與本集團有保密責任之顧問（例如：律師）及第 XIVA 部所容許之其他類別人士溝通則除外）有關並未被公開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

6. 謠傳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然而，一旦出現有傳媒揣測或市場謠傳大致準確，而所涉及之消息構成內幕消息，該等擬保密之內幕消息相當可能已被泄露，使安全港條文(如下載述)失效，消息必須予以公開披露。

若公眾出現謠傳，應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關注，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類別。

7. 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

若高級人員或僱員發現任何內幕消息外泄，應即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將相應地向執行董事或董事局匯報。如果確定發生該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本公司將迅速地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

8. 豁免及寬免披露內幕消息

根據第 XIVA 部，如情況屬下述任何一項安全港條文，則本公司不須披露該內幕消息：

- (A) 作出披露屬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限制；
- (B) 該消息乃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例如處於構思期）；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或
- (D) 當政府之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 (E) 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該項披露。

除(A)項所述安全港條文外，所有其他安全港條文只適用於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實際地已對內幕消息作出保密。

9. 遵守及報告

本集團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必須就任何內幕消息迅速地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廖祥源先生，彼將相應地向主席或其中一位副主席匯報，得以迅速地採取適當行動。

如有證據顯示嚴重違反本有關內幕消息政策，董事局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及避免重蹈覆轍。

附錄

以下各項（如有相當可能對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有可能會被歸類為內幕消息：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法團亦須遵守《收購守則》所載的特定披露責任）；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或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通過